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Hong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 层 邮编：518034

24/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7 年 12 月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关于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 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

GLG/SZ/A3886/FY/2017-381

### 引 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签订的《聘请 IPO 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述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因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提交的为本次发行上市补充呈报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生或者变化

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情形及财务会计报告期间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出具

的大华审字[2017]007792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均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8,548.30万元，已满足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的要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发行人已与长城证券签订保荐及承销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2011年由顶固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标准）分别为368,181.68元、15,761,435.19元、32,055,465.44元及4,929,075.23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8,548.30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若发行人本次成功发行 2,850 万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1,398.3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于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一种业务，即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本所律师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询的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声明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

大华会计师对发行人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11. 大华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大华核字[2017]003345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2.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3.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1) 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须的许可、批准和登记，发行人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定制衣柜及配套家具、精品五金、智能五金、定制生态门和其他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公司说明，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参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对关联方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关联方的变更及新增关联方情况如下：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昆山顶固全部股权，三河顶固完成注销。

#### （1）昆山顶固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05830023\_1）公司变更[2017]第 07200076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昆山顶固 50%股权转让给吴米富、50%股权转让给夏小良。相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 2 日，发行人与吴米富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吴米富拟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昆山顶固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不含税 4,700 万元（不含昆山顶固银行账户现金），税费由吴米富负责；吴米富可以书面指定的另一人受让不超过 50%（含本数）的股权或设立一个其控制经营的主体受让昆山顶固股权。

2017年6月29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羊城评字[2017]第VIMQB0344号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涉及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7年5月31日，昆山顶固净资产评估值为5,280.89万元，评估增值1,249.35万元，增值率30.99%。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与吴米富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昆山顶固50%股权（计2,500万元）转让给吴米富，转让价款为不含税2,643.19万元。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与夏小良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昆山顶固50%股权（计2,500万元）转让给夏小良，转让价款为不含税2,643.19万元。

2017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昆山顶固集成家居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公告。

2017年7月20日，昆山顶固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计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吴米富，将占注册资本50%的股权计2,500万元股权转让给夏小良。

2017年7月20日，昆山顶固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昆山顶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米富	2,500	2,500	50%
2	夏小良	2,500	2,500	50%
	合计	5,000	5,000	100%

(2) 三河顶固

2017年6月29日，三河顶固股东会出具决议，同意清算组出具的《公

司注销清算报告》，公司的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人员安排完毕，税款缴清，清算后公司净资产为 7,558,890.37 元，并决定由股东收回公司清理后的净资产。

2017 年 7 月 19 日，三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三)登记内注核字[2017]第 53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三河顶固注销登记。

2.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顶固设立的 7 家分公司全部注销。

(1) 广州顶固马会二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6201705240243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马会二分公司注销登记。

(2) 广州顶固马会三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6201705240259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马会三分公司注销登记。

(3) 广州顶固番禺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广州市番禺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2620170524009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番禺分公司注销登记。

(4) 广州顶固奥体南路分公司

2017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620170524024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奥体南路分公司注销登记。

(5) 广州顶固正佳分公司

2017 年 6 月 7 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 06201706050322 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正佳分公司注销登记。

#### （6）广州顶固海珠分公司

2017年6月6日，广州市海珠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05201706050348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海珠分公司注销登记。

#### （7）广州顶固东方宝泰分公司

2017年6月8日，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穗）登记内销字[2017]第06201706050320号《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广州顶固东方宝泰分公司注销登记。

3.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董事换届。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石水平、陈建华、庄学敏，其中石水平、陈建华、庄学敏为独立董事，任建标、白华、朱仁和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变更情况如下：

#### （1）创盟网科技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燕原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5月25日，张燕将其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5月31日，林新达（“保证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债权人”）签署编号为2017年20110226E字第145155601号《保证合同》，约定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发行人于2017年5月31日签订的合同编号为2017年20110226A字第14515560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披露的重要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司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持股比例低于 5% 的股东及其控制经销商/供应商的新增的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北京迦冠顶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精品五金	92.65	0.31%
2	裕华区路福芬妮家具商行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	14.60	0.05%
3	武汉市顶固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243.05	0.82%
4	武汉市武昌区广汉装饰材料商行			
5	深圳市福田区孝天家俱商行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	563.01	1.89%
6	深圳市宝安区浩天衣柜商行			
7	深圳市敬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冠都贸易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21.62	0.41%
9	深圳市罗湖区宏鹏五金装饰材料行			
10	厦门鑫博强建材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29.73	0.44%
11	河南顶固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61.46	0.54%
12	郑州（东）建材大世界福泰隆五金商行			
13	广州四海一家建材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	240.30	0.81%
14	南京名都家居广场逸都门业销售中心	定制衣柜及生态门	183.65	0.62%
15	南京翰翔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6	济南固之辉商贸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105.38	0.35%
17	济南天桥区启翔家具店			
18	常州市顶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4.36	0.05%
19	宁波黑雨五金锁具有限公司	定制衣柜、精品五金	503.97	1.69%
20	宁波黑雨商贸有限公司			
21	陕西江南五金有限责任公司	精品五金	41.76	0.14%
22	烟台市芝罘于水五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精品五金	144.68	0.49%
	合计		2,560.21	8.5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经销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定价方式进行公允交易，与同类型经销商基本一致。

(2) 采购货物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货物类别	2017年1-6月	
			金额 (万元)	占比
1	宁波市北仑区霞浦环球电器元件厂	吊轮加工	30.70	0.19%
合计			30.70	0.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按照市场价进行交易。补充事项期间内，公司与参股股东相关联的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额及占比均极小，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其内容公允，且均已得到了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确认并经股东大会审核确认通过，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申报文件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并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持有的昆山顶固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米富、夏小良。昆山顶固原拥有的昆国用(2010)第 120101001253 号、昆国用(2012)第 120121001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

（二）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持有的昆山顶固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米富、夏小良，昆山顶固原拥有的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75557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75558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75559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75560 号、昆房权证开发区字第 301175561 号房屋所有权随之转让。

### （三）专利权

#### 1. 新增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主管登记机关网站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新增已授权专利 26 项，该等已授权专利处于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发行人新增的已授权专利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期限
1	顶固集创	磁力锁具及收纳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255191.7	2016.11.14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2	顶固集创	带门扣的把手	实用新型	ZL201621255193.6	2016.11.14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3	顶固集创	静电感应锁	实用新型	ZL201621305297.3	2016.11.30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4	顶固集创	保密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75729.3	2016.10.26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5	顶固集创	电动晾衣机	实用新型	ZL201621175899.1	2016.10.26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 年
6	顶固集创	伸缩组件及电动抽屉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76072.2	2016.10.26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 年

7	顶固集创	下折叠桌	实用新型	ZL201621146926.2	2016.10.21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年
8	顶固集创	折叠门衣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020.2	2016.10.21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9	顶固集创	滑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251.3	2016.10.21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0	顶固集创	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1147262.1	2016.10.21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1	顶固集创	无轨折叠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142079.2	2016.10.2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2	顶固集创	具有动态图案效果的移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143433.3	2016.10.20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年
13	顶固集创	一种电动密码抽屉	实用新型	ZL201621143523.2	2016.10.20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4	顶固集创	无线触摸开关	实用新型	ZL201621125903.3	2016.10.14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5	顶固集创	夹带组件	实用新型	ZL201621088966.6	2016.09.28	2017.05.24	原始取得	10年
16	顶固集创	同向同步联动装置及同向同步联动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089666.X	2016.09.28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年
17	顶固集创	触摸感应式升降机构及触摸感应式升降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026816.2	2016.08.31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18	顶固集创	挂衣杆组件及转角衣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131.1	2016.10.14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19	顶固集创	隐藏式抽屉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24642.3	2016.10.14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20	顶固集创	发光层板及置物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44610.X	2016.10.20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21	顶固集创	一种内置滑轨机构的储物柜	实用新型	ZL201621142104.7	2016.10.20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22	顶固集创	衣柜组件（综合立柜）	外观设计	ZL201630588253.5	2016.12.01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年
23	顶固集创	升降柜	外观设计	ZL201630454948.4	2016.08.31	2017.06.16	原始取得	10年
24	佛山顶固	一种可拆卸式防盗结构及窗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000.9	2016.12.20	2017.08.11	原始取得	10年
25	佛山顶固	平开窗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1403982.X	2016.12.20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26	佛山顶固	角码、门扇和门	实用新型	ZL201621404741.7	2016.12.20	2017.07.28	原始取得	10年

## 2. 失效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15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拥有的7项专利因专利期限届满或未缴纳专利年费终止失效：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失效日
1	一种新型门框	佛山顶固	实用新型	ZL200720053246.0	2007.06.25	2017.06.25
2	储物箱单元及含有储物箱单元的储物柜	顶固集创	实用新型	ZL201220144890.X	2012.04.16	2017.05.24
3	门(缘份天空)	顶固集创	外观设计	ZL200730058376.9	2007.06.25	2017.06.25
4	门(奥黛丽绿)	顶固集创	外观设计	ZL200730058377.3	2007.06.25	2017.06.25
5	门(奥黛丽红)	顶固集创	外观设计	ZL200730058378.8	2007.06.25	2017.06.25
6	门(topstrong玻璃)	顶固集创	外观设计	ZL200730058375.4	2007.06.25	2017.06.25
7	门(满池荷香)	顶固集创	外观设计	ZL200730058379.2	2007.06.25	2017.06.25

### 3. 不再授权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 1 项专利因放弃专利权（重复授权），而不再授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予公告日	专利失效日
1	门缝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90743.4	2015.06.08	2015.10.28	2017.06.20

### 4. 其他专利状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 2 项专利因未能按照规定期限缴纳专利年费，其案件状态为“等年费滞纳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予公告日
1	具有保护系统的伸缩床	顶固集创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1530.9	2015.04.13	2015.09.02
2	伸缩床	顶固集创	实用新型	ZL 201520221543.6	2015.04.13	2015.11.11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六）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经营设备抵押及出对外租情况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设定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原承租的2项房屋租赁续期、新增2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座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房产证
1	王晓东	北京顶固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11号楼10层1单元1005	63.04	办公	7,527元/月	2017.07.01-2018.06.30	有
2	北京外运三间房仓库	北京顶固	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仓库东路2号院	500.00	仓库	仓库1.1元/m <sup>2</sup> /天；办公室2000元/月/间	2017.05.17-2018.05.18	有
3	中山市东辉物业管理公司	顶固集创	中山市东风镇永益村东成路东城科技园宿舍A栋	880.00	职员宿舍	15,400元/月	2017.03.20-2019.03.19	有
4	中山市盛唐物料管理公司	顶固集创	中山市东风镇盛唐工业园B栋	2,600.00	仓库	47,020元/月	2017.05.05-2018.05.04	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4项房屋租赁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承诺承担因房屋租赁未办理备案事项可能给发行人及控股子公

司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变化情况如下：

### 1. 采购合同

#### （1）发行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价格	合同有效期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三聚氰胺饰面板	协商定价	2017.04.01-2018.03.31
佛山市中金嘉信贸易有限公司	“火炬”牌锌合金	协商定价	2017.04.01-2018.03.31
中山市金爵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锁具系列产品	协商定价	2017.04.01-2018.03.31

### 2. 借款合同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金额	合同名称	借款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支行	顶固集创	1000 万元	2017 年 20110226A 字第 1451556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05.31-2018.05.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顶固集创	500 万元	2017 年流字第 150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7.07.17-2018.07.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顶固集创	990 万元	兴银粤借字（中山）第 20170721005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17.07.26-2018.07.26

### 3. 终止执行的融资担保合同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将其持有的昆山顶固 100% 股权分别转让给吴米富、夏小良，昆山顶固签署的下列合同终止执行：

① 昆山顶固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5 银信字第 ks021 号《综合授信合同》。

② 昆山顶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6 年保字第 5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③昆山顶固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银最保字第138080708DG2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④昆山顶固与兴业银行中山分行签订的兴银粤授保字（中山）第20160808108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⑤昆山顶固与中信银行昆山支行于2015年6月2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5苏银最抵字第KS022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河顶固于2017年7月19日经核准注销，三河顶固签署的下列合同终止执行：

①三河顶固与建设银行中山分行于2016年3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年保字第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三河顶固与广发银行中山分行于2016年7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2016)中银最保字第138080708DG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 其他重大合同

(1)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与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W03-16-0102号宗地，面积17,387.8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出让年期为50年，出让价款为13,597,260元。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交付协议书》，该宗地将于2017年9月18日交付公司使用。截至2017年8月15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交通银行中山分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投资起点金额为500万元。

(3) 2017年8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签署《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东凤金爵豪庭支行购买“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交易金额为1,5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签署及履行上述合同未违反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侵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在前述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已将其持有昆山顶固 100% 的股权受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变化情况如下：

2017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进行了修订，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程、签到表、授权委托书、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上述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7年7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林新达、曹岩、张燕、徐冬梅、庄学敏、陈建华、石水平，其中林新达担任董事长，庄学敏、陈建华、石水平为独立董事。

陈建华，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1994年至1998年任南昌水利学院教师，1998年至今任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常务副主任、党支部书记。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庄学敏，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东财经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教授，硕士生导师。2005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1992年至2000年任华南光电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高时石材（深圳）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5年至今任广东财经大学教师，现任财务管理系主任。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石水平，男，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2001年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2004年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7年至2008年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助教，2008年至2010年任讲师，2010年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二年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的变更是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最近二年均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上述独立董事的变化没有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申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附表附注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增加情况如下：

1. 根据中山市东凤镇人民政府颁布的《关于表彰2016年度东凤镇业绩突出先进企业（个人）的通知》（东凤府[2017]13号），顶固集创于2017年5月2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东凤分局拨付的奖励3万元。

2. 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颁布的《关于下达2016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经费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85号），顶固集创于2017年5月22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经费2.1万元。

3.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的《中山市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中人社发[2014]341号），顶固集创于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中山市财政局拨付的补助 1000.00 元。

综上，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编号：大华核字[2017]000758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2017 年 5 月 8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7）0018 号），同意发行人在中山市东凤镇合通路 33 号建设一体化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从事衣柜等产品的分拣和储存。

2.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1.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53202-1），认证发行人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和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区东区 7-2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家具用制品和金属件的设计和生 产，家具用的铝制品和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及滑动门和板式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53202-1），认证发行人在广东省中山市东凤镇东阜三路 429



号和东凤镇和穗工业园区东区 7-2 号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dt ISO14001:2004 标准，认证范围为家具用制品和金属件的设计和生 产，家具用的铝制品和五金装饰材料的销售及滑动门和板式家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佛山顶固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为 153202-2），认证佛山顶固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科技工业园 A 区穆院村民委员会“东川岗”车间二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dt ISO9001:2008 标准，认证范围为生态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8 日。

2. 根据政府有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除发行人原存在的 1 项买卖合同纠纷案一审仍未判决外，发行人新增 2 项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1. （2016）苏 05 民终 2065 号民事判决再审案

再审申请人股本富因与被申请人昆山顶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苏05民终2065号民事判决，向法院申请再审。2017年7月25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民申2039号《民事裁定书》，驳回股本富再审申请。

## 2. 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4月3日，原告申宝玲起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告于2016年11月27日向被告购买顶固生态门，至今未能完成安装，要求判令被告退回货款5,990元并赔偿损失17,970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货物占用场地费2,000元（按每月500元，自2017年1月20日起算至2017年5月20日，以后另算至搬出之日）。该案由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7）豫0105民初字第10775号。

2017年5月17日，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发出《参加诉讼通知书》，认为发行人与原告申宝玲诉被告河南鑫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有利害关系，通知发行人作为该案的被告参加诉讼。截至2017年8月15日，本案尚在一审审理程序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2项中其中1项已经结案，另1项案件涉案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8月15日，除前述2项诉讼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于2017年8月15日签署《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该《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法律问题的讨论。但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

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原发行人法律顾问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的

签署页

新  
HEND  
章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李睿智

李睿智

2017年12月20日